

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末权益分配现金股利(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每股分配人民币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7号1层1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7号1层101室
电话	010-51666666
电子邮箱	ir@kangche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聚焦于止血及围手术期、肿瘤/免疫、骨代谢等领域。

#### 1. 医药行业概况

2023年,中国医药行业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持续发展,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包括加大创新药的研发支持、优化药品审批流程、鼓励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等。特别在创新药研发、生物技术和中药领域,政策的倾斜为行业带来了新的生机。此外,随着“健康中国2030”政策框架的深入实施,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被进一步打开,未来发展潜力更加广阔。

从市场环境来看,2023年医疗需求得到快速释放,中国医药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在生物制药、创新药物、中药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随着国家对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竞争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2023年,中国医药行业同样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家对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投入和政策支持,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为行业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尤其是在生物技术和人工智能领域,医药行业正积极探索与前沿科技的深度融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此外,随着全球医药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国医药企业需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止血药物细分市场基本情况  
止血药物主要用于出血性疾病早期治疗和围手术期止血,特别是在围手术期出血防控中发挥着基础作用,术后止血率低、减少术中创面渗血、保持术野清晰、防控术后再出血/血肿、减少输血、降低创面感染及术后并发症等。艾比诺医疗服务数据报告显示:2023年全年手术量预估较2022年增加约9%,约0.006万人次,围手术期止血药物市场约达100亿元。

艾比诺环境于2023年下半年陆续执行新一轮国家带量采购,注射用白头蝮蛇酶、注射用白眉蛇毒酶、注射用白眉蛇毒酶注射液执行了区域联盟药品集中采购,“苏灵”作为原研药物,具有高效止血、无血栓风险、显著的药经济学优势等优势,在以上产品中市场份额较大,保持领导品牌地位。

3. 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市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数据库显示,我国已成为骨质疏松第一大国,在全球排名第一,中国内地总患病率达12.4%。骨质疏松是一种与年龄相关的骨代谢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6736万人,占总人口的18.9%,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为20,066万人,占总人口的14.20%,我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绝对数最大的国家。早期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50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患病率为32.1%,男性为6%,60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患病率明显增高,女性尤为突出。随着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骨质疏松已成为我国面临的重要公共健康问题,我国骨质疏松治疗药物市场潜力巨大。

急性骨丢失是骨科患者常见现象,临床上急性骨丢失患者常见于骨科、神经科、康复科等,患者数量庞大。以骨科为例,骨科急性骨丢失的病因包括:①骨折、创伤等引起的急性制动或石膏固定;②关节置换术、关节镜手术等引起的负重减少与肢体周围缺血;③骨折畸形愈合;④椎间盘源性骨丢失等;⑤各种药物引起的骨丢失。其中,术前微创化手术导致的急性骨丢失是骨科患者最常见的急性骨丢失类型。骨质疏松性骨折诊疗指南(2022年版)显示,我国骨质疏松患者中,髋部、髌骨和膝部)发生骨质疏松性骨折者约占73%。2020年共发生约560万例次。推荐早期防治骨丢失,尽可能恢复到生理量,促进骨折愈合,降低长期骨折风险。

(二) 行业政策  
2023年医药行业政策,持续鼓励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研发,国内医药市场正在加速向创新驱动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2023年下半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任务,其中包括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质量监管等。《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统筹部署了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管理,提升中药质量控制水平。

《2023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明确了监管原则、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监管责任等,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提供了有力保障。《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提出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药品监管意义重大。

2023年7月,多个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医疗反腐行动,通过反腐直接提升了医药行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中国建设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奠定了基础。这种环境直接提升了医药行业的内部治理水平,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来获得成功。

### (三) 公司行业地位

1. 公司在销售产品“苏灵”,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销售产品“苏灵”,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在医药制造业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尤其是在血凝酶制剂细分市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止血药物“苏灵”,作为原研创新药物,兼具创新性、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适宜性、可及性,药产品特性显著,产品竞争力强、生命周期长,以三级医院为主的各级医院需求,长期稳定的止血药物,产品销售额在前列。

2. 公司销售的“密盖息”产品,在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销售产品“密盖息”,是骨代谢领域的创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密盖息”产品在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密盖息”作为治疗原发性骨质疏松及急性骨丢失的一线治疗药物,也是国际急性骨丢失的唯一药物,长期被美国内分泌协会、英国骨科学会、中华医学学会等权威医学专家组织推荐,在疗效、安全性、经济性和性价比等方面优势明显。

(一) 主要业务  
公司创新研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逐渐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公司一贯秉承“坚持生命科学研究”的核心价值观,以“做创新型、高品质的中国医药品牌企业”为目标,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做到以质量带动体量的增长,实现做大做强企业。

1.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苏灵”和“密盖息”,以下对两款已上市产品做详细介绍: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苏灵”历时十年研发,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一类创新药,是“国家063计划”自主开发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鼠源基因测序的一组分纯毒血凝酶产品。经3,000多项临床研究证明,具有止血效果显著、质量可控、安全性高的显著优势,是唯一“一针精准、老年人群安全、实现预防止血”的一类血凝酶产品,该产品于2000年成功上市销售,打破了20多年来进口产品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

“苏灵”上市以来,通过持续开展一系列具有价值的循证医学及PV研究等,将“苏灵”在疗效、安全性、药经济学等方面特性和差异化优势精准地传递到临床终端,为其合理用药提供了强有力的学术支撑。根据中国知网数据库显示,“苏灵”在不同应用人群中在有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苏灵”通过谈判续约,继续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乙类范围。鉴于“苏灵”显著的临床疗效、安全性和经济性,本次续约确保了原医保支付范围内“获益于重大疾病治疗的二线城市、预防使用不予支付”限制,“苏灵”的临床价值得以释放,让更多患者获益,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01.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45.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93.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5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破产重整、和解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1.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4.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6.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7.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8.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9.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3.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4.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6.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8.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9.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0.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5.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6.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8.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9.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0.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7.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9.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6.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8.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9.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0.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3.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7.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8.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9.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1.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2.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3.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5.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7.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8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4.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5.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6.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7.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8.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89.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1.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2.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3.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4.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96.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7.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8.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9.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0.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1.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2.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03.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5.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6.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7.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8.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9.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10.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2.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3.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4.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5.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17.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9.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1.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2.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6.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7.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8.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9.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0.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3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3.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4.公司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5.公司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6.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7.公司重大关联交易